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网信综合宣传及门户网站技术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信综合宣传及门户网站技术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灵通资讯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2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山西灵通资讯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